



On Time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3)

(「本公司」)

股東權利

1.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1.1 本公司股東(「股東」，各為「股東」)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下列程序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編製：

- (1) 於送交請求當日持有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不少於十分之一本公司繳足股本的一名或以上股東(「請求人」)應有權以書面通知(「請求」)要求本公司董事(「董事」)就任何當中所指明的任何業務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2) 有關請求須以書面寄往下列地址或電郵地址，向董事會(「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提出：

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地址：香港九龍灣啟祥道9號信和工商中心1樓18室

電郵：tiffany.wong@chq.ontime-express.com

收件人：董事會／公司秘書

- (3) 股東特別大會須於送交請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 (4) 倘董事未能於送交請求的二十一(21)日內召開大會，則請求人可自行以同一方式召開，並且因董事未能召開大會而令到請求人產生的一切合理費用將由本公司付還請求人。

2. 作出查詢的程序

- 2.1 股東應向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出其對於自己的股權、股份過戶、登記及股息付款的問題，詳情如下：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電郵： 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 (852) 2980 1333

傳真： (852) 2810 8185

- 2.2 股東可隨時透過本公司的下列聯絡人、通訊地址、電郵地址及查詢熱線提出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查詢：

地址： 香港九龍灣啟祥道9號信和工商中心1樓18室

電郵： tiffany.wong@chq.ontime-express.com

電話： (852) 2998 4626

傳真： (852) 3586 7681

收件人： 公司秘書／董事會

- 2.3 股東提出問題時，務請留下詳細的聯絡資料，以便本公司在適當時候迅速回應。

3. 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的程序及詳細聯絡資料

- 3.1 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股東須要將建議(「建議」)的書面通知，並連同詳細聯絡資料，遞交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灣啟祥道9號信和工商中心1樓18室。
- 3.2 本公司會向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要求，一經確定要求股東的要求屬恰當及適當後，本公司董事會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在大會通告所載的股東大會議程內加入建議。
- 3.3 就股東提出於股東大會上審議的建議而向全體股東發出通告的通知期會根據建議的性質而有所不同，情況如下：
- (a) 倘建議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獲得批准，則需不少於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
 - (b) 倘建議須於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以特別決議案獲得批准，則需不少於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及
 - (c) 倘建議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而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獲得批准，則需不少於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